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财务概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ZA11350号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,843,125.29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,054,525.64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,205,452.56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19,474,769.47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5,440,660.21元，经审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9,474,769.47元。

二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，切实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

分配利润 192,474,769.4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